

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無條件或僅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慣常條件規限）及達成若干其他條件，當中包括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及定價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

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遭到違反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或可能須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或股市狀況或前景或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 中國或香港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 (ix) 任何其他費用（無論與上述任何費用屬同類與否）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aa)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整體上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因任何理由導致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股份或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的協議（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以遵守以下規定：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日期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的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則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彼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知會本公司，及其後須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詳情；及
- (d) 在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時，彼須於彼知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或借股協議；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並取得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

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彼等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b)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任何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任何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倘於緊隨有關行動後契諾人合計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ERG Greater China BVI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

發售包銷商) 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按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我們的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授出超額配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下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以外的的方式外，將促使(在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未取得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無論如何均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i) 於首個禁售期的任何時間；或
 - (ii) 於第二個禁售期任何時間，以致契諾人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下)，本公司不得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與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可予重新分配）下本公司初步提呈供認股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包括上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國際包銷協議並非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已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即2012年6月7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就國際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國際包銷商支付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1.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310,00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國泰君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建議委任國泰君安融資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外，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